

案例研究：香港空殼公司發起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

憑藉出色的專業服務、對交易的商業理解、節約的成本以及快速的反應，宏傑集團贏得了國內某知名律師事務所的高度認可。故此，該所高級合夥人于日前再度找到我們宏傑，希望能為其客戶（系一家韓國龍頭化工企業）搭建完整的海外控股公司平臺，以利於其對中國大陸三地進行總價值近 30 億美元的收購交易，從而實現利潤最大化和風險最小化的投資目標。

鑒於客戶欲在大陸收購預期的緊迫性，其大陸代理人亦肯定地表示客戶急於購買一家香港空殼公司來開展自身的運作計畫。我司迅速為客戶購買了一家香港空殼公司。但是，當客戶準備用此空殼公司來開展國內收購行動時，卻因為香港公司“1 港幣”的股本使我司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問題，頗費了一番周折。

此番周折源自于，在成功購買香港空殼公司並完成相關登記程式後，其實際收益人之委託香港地區法律顧問認為發現的一個“問題”——即，公司章程表明香港空殼公司的發起人仍然持有該空殼公司“1 港幣”之原始股本。因為章程中表述道：The memorandum states that the subscriber agreed to take one share, but does not say that it already owns one share. 基於對香港公司普通法系之不瞭解，該香港法律顧問找到我司，“質問”此“問題”。

我司對於客戶委任的香港法律顧問之“質問”頗感費解。因為，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章程雖然規定空殼公司發起人持有“1 港幣”之原始股本，但是，這並不意味著該發起人擁有該“1 港幣”的一份股本。

所幸，後來經過多次緊密之溝通，我司終於瞭解到造成客戶對此根本不必之“問題”困惑的癥結所在，那就是：眾所周知，韓國及中國司法體系均屬大陸成文法，所以他們均不熟悉香港普通法系。然而，客戶在香港當地聘請之法律顧問因執有的是美國律師執業牌照，對香港法律體系亦然不懂。以上不難看出，無論是韓國客戶之大陸代理還是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都不懂香港法系。

在此，宏傑願意與各位分享我司專業人士之針對性專業意見如下：

第一，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章程雖然陳列空殼公司的發起人持有“1 港幣”之原始股本，但是，這並不意味著該發起人擁有該“1 港幣”的一份股本。

第二，香港公司註冊實行登記制，而非審批制。因此，只要符合所有登記程式，那麼，公司登記就能夠很快地順利生效。

第三，獲發公司成立證書後，公司董事將會舉行第一次董事大會。董事大會上，將確定發起

人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股份之份額、發起人之姓名及詳情等資訊，這些資訊都將記錄于股東成員登記簿。因此，只有在得到公司董事會批准為其配發股票的情況下，空殼公司之發起人才成為名副其實的股東。

第四，對於意欲利用香港公司進行國際商務活動之客戶而言，聘請執有香港律師職業牌照之當地律師，將會是十分必要。

通過我司上述專業性意見，我們不難看出，購買香港空殼公司時，一旦在香港公司註冊署辦理好所有公司股東、董事資訊後，則本空殼公司便已經成功被實際受益人真正擁有。實際受益人通過第一次董事大會，對包括空殼公司內含的一股原始股本在內的所有股票握有絕對的配發股票之權力，根本毋須為發起人持有之一股原始股本而惴惴不安。

本案中，韓國客戶完全可以通過公司的第一次董事大會，對這價值“1 港幣”的一股原始股本進行重新配發，從而使發起人持有的“1 港幣”股本穩妥地轉移到符合客戶要求之股東手中。倘若韓國客戶、大陸代理或者其香港之法律顧問中有一方熟悉香港公司法，則不會有此“1 港幣”帶來的不必要周折。

針對韓國客戶、其大陸代理及其香港法律顧問三方均對香港法律相當陌生之現狀，我司之專業人士多次與客戶之香港法律顧問進行交流和溝通，耐心為其解答以求能釋其疑惑。幾經周折，我司終於讓客戶及其香港法律顧問明白和瞭解，最終得以完成空殼公司之購買及後續的股權收購行為，而客戶亦對我司之專業服務和專注態度表示高度認可。

故此，宏傑集團特意提請您及您的客戶：一定要選擇深諳香港法律之專業團隊來操作，以避免此類麻煩的再次發生。若您及您的客戶有任何投資香港或中國之資訊、服務需求，請不吝與我司直接取得聯繫，巨宏傑集團將根據您的特殊需求量身定做，為您提供具針對性之專業企業綜合解決方案。